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若慈  
電話：(02)2425-8389 分機163  
電子信箱：ru02516812@mail.kl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農壹字第11202378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隆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  
點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修正業經本府112年7月25日第1987次市務會議決  
議通過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基隆市各區公所、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  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  
查詢網)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

